附件：危险化学废弃物的回收要求

危险化学废弃物必须当面交接，如工作人员发现未达到以下要求，有权不予接收和处置：

1、回收危险化学废弃物时须出示由经办人签字的《北京大学医学部校内库房危废回收单》，打印清单请登录“北京大学医学部试剂管理平台（https://reagent.bjmu.edu.cn/）”进入“危废管理”模块进行。

2、桶装废液：装载不得过满（75%为宜，不得超过90%）；桶外必须粘贴《危险废物》标签，注明“主要成分”、“安全禁忌”“地址”、“电话”、“联系人”等信息。

《危险废物》标签有三种：一般无机物、一般有机物、含卤有机物。

3、试剂空瓶：不得有残留化学品，确保密封后，放置在结实的空纸箱内，用网格隔开，尽量使用原包装放置，瓶子相互隔开，竖立放置在空纸箱内，无叠加摞放现象。

4、瓶装试剂：原则上应为过期的废旧化学试剂，确保瓶体完好，标明内容物成分，瓶口有盖，竖立放置在空纸箱内，用网格隔开；杜绝有机物和无机物的混放，杜绝酸碱混放，杜绝可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混放；并将课题组负责人姓名标注于纸箱显著位置。

5、碎玻璃：不允许混入针头、陶瓷碎片、灯管等生物废弃物或生活垃圾，玻璃容器内不能有液体或固体残留，使用纸箱妥善包装，不得过满或有尖锐物突出，纸箱需结实、不易破损。

6、在收集危险化学废弃物过程中，如遇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含汞、放射性、不明物等情况，请工作日内与我处专项负责人（82801485/82801313）联系，我们会尽快安全接收处置，坚决禁止欺瞒混放。

7、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实验室空间，到实验室管理办公室101房间（病理楼外西侧平房区）免费领取化学废弃物20L专用桶、硅胶回收桶、《危险废物》标签。